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市跨市场 ETF 调整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并修订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则，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调整旗下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 300ETF”）、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300 非银 ETF”）、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300 医药 ETF”）、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沪市跨市场 ETF 的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并对沪深 300ETF、300 非银 ETF、300 医药 ETF 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基金名称
510310	HS300ETF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2070	非银 ETF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10	医药 ETF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80	ZZ500ETF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10	ZZ800ETF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60	中证军工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70	中证证券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90	MSCI 易基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10	国企方达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80	100 红利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申赎结算模式业务规则

本公司对沪市跨市场 ETF 的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后：

1、沪市跨市场 ETF 的申购、赎回业务调整为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均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2、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沪市跨市场 ETF 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申购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次一交易日起也可卖出；投资者赎回沪市跨市场 ETF 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三、根据调整后沪市跨市场 ETF 的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沪深 300ETF、300 非银 ETF、300 医药 ETF 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沪市跨市场 ETF 调整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基金合同对照表》。

上述修订系因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沪市跨市场 ETF 调整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将在旗下沪市跨市场 ETF 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修订相关内容。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沪市跨市场 ETF 详细情况，请阅读各产品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

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沪市跨市场 ETF 调整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基金合同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沪市跨市场 ETF 调整申赎结算模式相关业务规则修订基金合同对照表

一、《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7. 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p> <p>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p> <p>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7. 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p> <p>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p> <p>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p>

<p>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p> <p>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p> <p>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p> <p>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p>	<p>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7、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7、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p>

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

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三、《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7、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p> <p>(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p> <p>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p> <p>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p> <p>7、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 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p> <p>.....</p> <p>(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 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 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而 不予成交。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 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 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 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 则赎回申请失败而不予成交。</p> <p>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及时通过其 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或以销售 网点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 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 请的确认情况。</p> <p>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p> <p>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 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 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 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p> <p>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 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 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p>

<p>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p> <p>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p> <p>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p> <p>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